

##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（2014）003号）刊登在2014年2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,552,444.4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855,244.44 元。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,689,068.30 元，扣除 2012 年度分配的 9,457,500.00 元，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,928,768.28 元。

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9,457,500.00 元。剩余 140,471,268.2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招股说明书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本预案须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；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3,871,251.75 元（包括利息收入）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八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不超过 4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